

第三節：各項數據所得與分析

班級數多於十班以上之學校，教師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未被安排擔任美勞科科任、或兼行政教師並擔任美勞科教學、或美勞科兼它科科任教師、或級任老師兼任帶班班級之美勞課教學等等，此一現象而論，在各縣市國民小學裡均常出現一所學校有一至五位教師是屬於此情況。由表格二十一到表格四十六各縣市國民小學所統計出的數據，較異常的是：

1. 在學校班級數多於十班以上之學校，以較容易安排美勞科科任教師之職位；但是尚且出現一所學校有多於十位（含十位）教師是屬於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而未擔任任何美勞課教學，這些學校的所在地及其屬於上述條件之教師人數分別是：

台北市

學校班級數在 41-50 班以及 71-80 班的學校就各有一所學校有十一位教師；

台北縣

學校班級數在 81-90 班的學校就有三所學校分別有十一位、十三位和十八位教師；

桃園縣

學校班級數在 71-80 班的學校就有一所學校有十二位教師；

苗栗縣

學校班級數在 61-70 班的學校就有一所學校有二十一位教師；

台中縣

學校班級數在 71-80 班的學校就有一所學校有十二位教師；

台中市

學校班級數在 51-60 班的學校就有一所學校有十位教師；

南投縣

學校班級數在 41-50 班的學校就有一所學校有十二位教師；

高雄市

學校班級數在 81-90 班的學校就有一所學校有十位教師；

2. 學校班級數多，任用多位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之教師；但又不給予安排擔任任何時數之美勞課教學的異常現象，以中部以北的學校

居多和包括，此外，台北市和高雄市也有學校是如此安排。

3. 除了任用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之教師，不給予安排擔任任何時數之美勞課教學外；也有 731 所學校根本未任用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之教師。此類學校大多是班級數少於二十班位於中部以南，轄區較廣地區；但是班級數超過四十班的學校也有此現象例如：

台北縣：二所

台中市：二所

彰化縣：一所

台南縣：一所

臺南市：一所

高雄縣：一所

高雄市：一所

4. 基隆市未回覆問卷的學校超過基隆市國民小學總所數的百分之五十，因此在計算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任教於國民小學，未擔任美勞課教學之教師人數比率，就不予計入。

5. 學校回覆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以上之縣市，包括宜蘭縣、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等；從這些數據可證明其問卷所得資料的普遍性。因此也可從表格四十七到七十一的數據中得知，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生到新竹市擔任美勞課教學的機率最小，其次是嘉義市、台北縣。